**行业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调整完善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调整完善

甲 方： 陕西省财政厅

乙 方：

行业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调整完善委托协议书

甲 方：陕西省财政厅

乙 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行业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调整完善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产出要求**

1.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行业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调整完善工作。

服务区域：陕西省财政厅及项目涉及的省级预算单位。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指标体系建设工作，梳理甲方和相关省级预算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制定省级预算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实施导引；完成指定部门所属行业领域指标体系建设任务；通过上门服务、电话和微信等咨询方式为其他部门建设指标体系提供技术支撑；会同甲方对省级预算部门完成的指标体系进行规范性、系统性审核，形成最终成果，汇编成册，并将全部省级预算部门指标体系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系统运行和指标体系系统更新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1.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服务，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成性成果，即省级部门行业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成果（书面及电子文档）。并于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之间，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项目相关的延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围绕本项目开展的数据分析、统计汇总等相关工作。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给予乙方开展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服务工作的必要的支持，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应在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服务工作中及时给予乙方涉及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政策、业务指导。
3. 乙方提交的建设过程中需协商确认的事项内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与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确认的，乙方不得实施。
4.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业务量，选派具有中高级职称以及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5.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于项目工作结束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甲方。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2.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业务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控。
4.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合同有关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工作成果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 知识产权。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与第三方。

**四、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 万元（大写： 元人民币）。

1.该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税金、交通费、评审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按照乙方服务成果提交的时效和质量，经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付费。具体得分由甲方在验收时评审打分，实际得分在90分以下的，在协议约定合同服务费的5%—10%以内扣费。

3.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款由甲方分2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金额与以对乙方考核评价结果结算，选择分期支付，其具体支付方式及节点如下：（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书面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尾款：本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根据验收结果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税 号：

地 址：

5.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程结算费用。
2. 乙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按本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守约方还可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首期款。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4.双方应保证在合同签章页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本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冰窖巷6号

联系电话：029-6893636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XXX（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